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4-4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必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2,328,426.85	3,310,973,324.75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8,161,319.23	1,459,612,259.19		14.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4,987,753.32	8.27%	2,052,933,933.56	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376,766.14	121.84%	301,599,135.07	27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81,271.42	114.06%	281,366,505.86	41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5,221,553.14	4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	93.44%	0.37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	93.44%	0.37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2.26%	19.13%	12.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6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57,587.96	主要是地方政府投资优惠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947.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52,816.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820.09	
合 计	20,232,629.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442,314.42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3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9%	253,770,071	245,350,164	质押	148,00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7%	177,107,315	177,107,3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7%	103,929,713	103,929,713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2%	71,760,932	71,760,932		
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37,000,000		质押	37,000,000
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35,414,437		质押	35,414,437
					冻结	35,414,437
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780,373	4,780,373	冻结	4,780,373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195,908			
张士芬	境内自然人	0.26%	2,137,090			
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		
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14,437		人民币普通股	35,414,437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19,907		人民币普通股	8,419,907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95,908		人民币普通股	3,195,908		
张士芬	2,137,090		人民币普通股	2,137,090		
北京鸿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8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1,300		
马凤云	1,518,93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930		
刘裕龙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2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除该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4,475.00	1,173,796.63	3,050,678.37	259.90%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
应收票据	89,916,815.64	327,085,597.15	-237,168,781.51	-72.51%	主要是本期公司销售业务,收取银行承兑汇票量减少,收取现金量增加,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存量比年初较少。
在建工程	138,679,799.35	8,012,320.18	130,667,479.17	1630.83%	主要是公司相关子公司粉磨站技改项目建设,砂石骨料项目建设新增支出等。
预收款项	51,130,611.02	99,602,048.89	-48,471,437.87	-48.67%	主要是本期收熟料销售款的余额比年初减少。
长期借款	0.00	157,400,000.00	-157,400,000.00	-100.00%	本期长期借款到期归还。

(二)报告期经营收入及费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52,933,933.56	1,643,374,644.65	409,559,288.91	24.92%	主要是本期公司水泥产品销量增长,产品售价比上年同期上升。
营业成本	1,461,976,014.02	1,366,204,270.02	95,771,744.00	7.01%	本期营业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主要是产品生产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17,719.93	6,270,588.50	7,547,131.43	120.36%	主要是本期增值税附加税比上年同期上升。
销售费用	77,130,484.57	55,016,098.41	22,114,386.16	40.20%	主要是本期水泥销售量上升,包装费上升,及整体产品销量增加,装运成本上升。
财务费用	51,620,305.26	78,560,084.69	-26,939,779.43	-34.29%	主要是本期融资贷款存量下降,支付融资利息减少。
营业利润	367,841,069.91	60,104,226.39	307,736,843.52	512.01%	主要因上述原因,影响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089,485.17	132,375,116.12	174,714,369.05	131.98%	主要是本期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额比上年同期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21,553.14	392,104,139.20	173,117,413.94	44.15%	主要是本期营业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80,291.81	-37,030,472.95	-107,149,818.86	289.36%	主要是相关子公司粉磨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支出比上年同期上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01,251.84	-282,874,153.49	-88,527,098.35	31.30%	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额比上年同期上升。

备注:"变动原因"中所提的"本期"所属期间均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其建设并运营砂石骨料项目,截止报告日,砂石骨料项目已基本建成,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100%股份)

2、颍上县恒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升级,目前项目已经完成85%左右,计划2014年内完成技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颍上县恒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5%股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其建设并运营砂石骨料项目,截止报告日,砂石骨料项目已基本建成,进入试生产阶段。	2014年03月27日	公告号:2014-10
颍上县恒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升级,目前项目已经完成85%左右,计划2014年内完成技改。	2014年01月16日	公告号:2014-0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峰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锋	避免和消除未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2012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峰控股、浙江富润	所参股的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有利益冲突时,首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如上市公司认为必要,可按公允价值优先收购持有的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2012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上峰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锋	规范俞锋、上峰控股及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承诺。	2012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峰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锋	保证上市公司与上峰控股及俞锋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峰控股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杜绝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前述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发生。	2012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确立了规范的规章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南方水泥	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年09月21日	自2013年4月26日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南方水泥	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石灰石矿业权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后对应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书》注入矿权评估预测的对应年度净利润。	2012年09月21日	2013年度至2015年度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将在每年度年报公布后10日内按露石灰石矿业权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及该项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公司石灰石矿业权净利润达到要求。
	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南方水泥	针对重组注入资产中部分土地、房产权证未取得问题,交易对方将确保该等土地、房产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土地、房产,因该等房产瑕疵而遭受任何相关,交易对方将给予足额补偿;如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仍不能完善前述土地、房产瑕疵问题,交易对方将按各自在上峰建材或铜陵上峰的比例就该等土地、房产支付对价的等值现金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土地和房产。	2012年09月21日	2013年04月26日—2016年04月25日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峰控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峰控股将将持有的使用在19类水泥商品上的"上峰"商标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保证上述商标权纳入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范围,上市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上述商标。	2012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峰控股已按承诺签订无偿转让协议将"上峰"商标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备案申请已提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目前转让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8月18日	长期	公司相关分红政策已在《公司章程》中列明,公司将按规定持续履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后,弥补了遗留亏损,实施了201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28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水泥网记者	脱硝实施、市场分析等,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04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公司总体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4年04月1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股价问题,未提供材料
2014年04月15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分红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4年05月07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股价问题,未提供材料
2014年06月1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公司半年度利润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4年08月19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薛启尧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无

公司负责人许亚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立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8,615,629.97	680,915,598.25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407,942.96	159,164,860.40	-9.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86,799.05	-46.31%	77,753,075.63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0,475.93	-453.91%	-14,760,116.59	-54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5,795.07	-411.93%	-11,086,102.65	-40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180,296.31	-7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463.64%	-0.1534	-5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463.64%	-0.1534	-5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412.13%	-7.30%	-6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1,656.70	主要为涉及诉讼案件预提的预计利息费用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9,72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7,917.55	
合计	-3,674,013.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9%	43,101,098	43,101,098	质押	43,000,000
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7%	7,762,150	7,762,150		
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6,199,442	6,199,442	质押	6,199,442
					冻结	6,199,442
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4,994,220	4,994,220		
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3,500,000	3,500,000	质押	3,500,000
					冻结	3,500,000
深圳市立信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140,380	2,140,38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8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23%	1,181,319	1,181,319		
王子锐	境内自然人	1.16%	1,112,100	1,112,1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8号	其他	0.85%	818,800	818,800		
李菁菲	境内自然人	0.78%	749,683	749,68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8号集合资金信托	1,181,319		人民币普通股	1,181,319		
王子锐	1,1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1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8号	8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800		
李菁菲	749,683		人民币普通股	749,683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丰金3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5,731		人民币普通股	715,731		
张令婷	693,166		人民币普通股	693,166		
汤玫	657,808		人民币普通股	657,80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金聚富(V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55,744		人民币普通股	455,744		
寥帆	314,799		人民币普通股	314,799		
季晨	3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王子锐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220股,李菁菲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1,924股,张令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20,866股,汤玫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57,808股,寥帆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4,79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增加63.81%主要原因为本年预售未结转收入的房款增加;

应收账款增加342.20%主要原因为银行按揭已审批但尚未放款的客户增加,将于近期收回;

预付账款增加5.68%主要原因为预付工程款增加;

预计负债增加726.20%主要原因为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管理费用增加43.41%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竣工备案,工程管理人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减少101.54%主要原因为归还贷款,费用减少;

营业外支出增加5433.29%主要原因为计提未决诉讼利息支出对应的预计负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水海情")开发的"海情圣地"项目一、三标段由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基")承包施工,该项目已竣工交付使用。2012年8月,山东港基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将泗水海情及其母公司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海情")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2)济民初字第48号,要求泗水海情支付拖欠工程款3,000万元(数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及违约金,对施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济宁海情对泗水海情拖欠工程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泗水海情承担。泗水海情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后积极应诉,开依法提出了反诉,要求山东港基承担逾期违约金、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违约金、违法分包违约金、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等约计1,068万元,并由山东港基承担全部反诉费用。

该案分别于2012年8月1日、9月27日、10月10日进行了三次开庭。

山东港基于2012年5月20日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泗水海情名下的3,000万银行存款及不动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泗水海情因此案被查封海情圣地一期项目在售房屋31套。

2012年本公司对该项目计提了1,999,045.00元的预计负债。

近日,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水海情)、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海情)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2)济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泗水海情、济宁海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内容如下:

①.被告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工程款25,688,285.26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2012年3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②.原告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案三标段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驳回原告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④.驳回反诉原告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我司认为该判决存在认定事实有误,判决内容有失公允等情况,我司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维护我司合法权益。

我司将根据上诉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2)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海情")开发的兖州"海情旗城"项目由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集团")承包施工。因天元集团自2012年1月起擅自停工,济宁海情为推进项目进度和维护自身权益,于2012年9月25日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案号: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济民初字83号》,要求判令天元集团支付因其擅自停工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15,056,000元,恢复施工的费用损失110万元,因其违约导致增加的工程造价2000万元等,并承担诉讼费用。天元集团接到济宁海情的起诉材料后,提出了要要工程款的反诉请求。目前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3)邹学林诉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案

2010年,邹学林与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基")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由邹学林为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水海情")开发的"海情圣地"项目一、三标段工程的主体钢筋进行包清工施工,但山东港基以该工程尚未与泗水海情结算且泗水海情尚欠山东港基大量工程款为由,拒绝支付邹学林工程款,2012年4月19日,邹学林向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案号:2012长民初字第872号,要求判令山东港基支付邹学林工程人工费303,300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泗水海情在未支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2013年1月28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将泗水海情银行存款349,399.73元扣划至该院。法院已将349,399.73元款项支付给邹学林。349,399.73元款项由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我司从欠付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中扣除。该案件已终结。

2、注销公司

(1)2013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潍坊亚通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成立子公司潍坊亚通置业有限公司的目的是拟参与安丘市青云湖项目的开发,但该项目由于城市规划等原因尚未进入土地出让阶段,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政策等也发生了新的变化,为减少无实质业务公司的管理和维护成本,遂决定注销该公司。目前,已完成注销工作。

(2)2013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济宁海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大通地产顺同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济宁海情贸易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青岛天和智远商贸有限公司(原青岛亚星投资有限公司)等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针对公司此类贸易类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在恢复上市过程中已承诺两年内解决。为切实解决公司贸易类业务关联交易问题,履行承诺,特决定注销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大通地产顺同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13日完成注销;目前,济宁海情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泗水海情、济宁海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2年07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7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2年10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邹学林诉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案	2013年02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注销子公司潍坊亚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注销济宁海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大通地产顺同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注销进展报告	2014年09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1、禁售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易或者转让。	2008年04月22日	2016年2月7日	正在履行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2、股议向深大通注入亚星实业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的承诺:为解决亚星实业与深大通将来产生的同业竞争,亚星实业承诺在深大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方王延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大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方王延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大通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亚星实业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三个月内,就与深大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相关资产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深大通事宜召开董事会议并提交深大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8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尚未履行完毕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3、四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承诺:在亚星实业将可能与深大通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相关资产注入深大通且资产过户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亚星实业将在深大通公布最近一期年度或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议案;若相关手续(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在该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前办理完毕,转增方案将在公布该年度的年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若相关手续(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在该会计年度的7月1日至12月31日办理完毕,转增方案将在公布该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亚星实业保证在深大通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保证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实施。	2008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原非流通股股东;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上峰文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深大通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三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2008年04月22日	2016年2月7日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14年03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14年09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张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14年09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前景,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2014年09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邓先生	公司注资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五、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3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89,976,471.55元的投资组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一)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加77.66%,主要是锦泽房地产公司根据房屋交付情况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结转房地产销售收入,而上年同期没有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本年